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5年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106号）等文件要求，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用地，符合土地征收规定的，按城市分批次用地组件申报。

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工作的技术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区级材料编制及上报。编制完成土地征收六部曲涉及的村组、街办等相关资料；完成区级组卷材料的编制，并对材料进行整理、分类、扫描及系统填报，上报至市资规局审查。

2、组卷材料审核及批复。跟进市资规局、省自然资源厅各相关处室审查情况，及时做好沟通解释及补正工作，通过各级审查后取得省政府征转批复。

**三、服务时间**

**1、服务地点**：高陵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取得省级土地征转批复止。

**四、关键性成果**

取得省级土地征转批复。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按照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的采购结果，确定本项目总价款（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单价标准（含税）为￥ 元/批次。

**2、款项结算：**

1. 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0%，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剩余款项按单个批次结算：完成组卷资料上报市局后10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服务费用的30%，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上报省厅并取得土地征转批复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剩余30%费用，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因甲方原因造成组卷报批业务终止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对项目审查、项目监督指导的权利，并检查项目进度，进行质量监督与控制。
2.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所持有的与组卷报批相关的文件、资料，对提供的资料应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负责与街办、村组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5. 该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调查资料及研究成果进行相关研究应经甲方同意，并不得对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各级审查。
3.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编写、保管和移交工作。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沟通工作。
5.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从甲方处所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资料或向第三方提供、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和研究内容上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七、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的2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3、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3、双方对合同书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书有效期至合同书内容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